

声 明 书

我叫李_____，是台湾省桃园县大园乡_____村_____邻_____号已故李_____的儿子。我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办理的【(2009)乐市嘉证字第_____号】《公证书》所载明的内容与大陆亲属的实际情况是完全相符的。如有隐瞒遗漏亲属成员，我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李 李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公 证 书

(2012) 乐市嘉证字第 号

申请人：李 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现住四川省井研县 镇 村 组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。

公证事项：声明

兹证明李 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声明书》上签名、盖章，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李 的声明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四川省乐山市嘉州公证处

公证员

许 颖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1113639493



D010433658